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57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，2025 年 1 至 2 月，全球共报告登革热病例 109.1 万例、492 例相关死亡病例，其中美洲地区报告登革热病例 105.4 万例、342 例相关死亡病例。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进出境人员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肌肉和关节痛、皮疹以及面、颈、胸部潮红等症状，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。

二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交通运输工具，集装

箱等运输设备、货物、行李、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，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。

三、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清除蚊虫孳生地，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，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4 月 8 日